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29號

上訴人 謝佩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誼辰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人之簽名或蓋章之聲明上訴狀原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4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3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未在上訴狀簽名或蓋章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其提起之上訴，書狀程式尚有未合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人之簽名或蓋章之聲明上訴狀原本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